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沐華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34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緝字第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羅沐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沐華因懷疑陳基正介入其與陳梅貴之感情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0月4日中午11時許前某時許，前往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外環道路附近，以不詳器具砸陳基正所使用之車牌號碼✗✗✗7-M2號自用小客車(車號詳卷，下稱本案小客車)前、後擋風玻璃，並致前、後擋風玻璃破損，致上述前、後擋風玻璃均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陳基正。嗣經陳基正於同日12時5分許發現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基正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(下稱吉安分局)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署)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之說明：

一、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羅沐華(下稱被告)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沒有意見(本院卷第76頁)，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

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堪認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，本院於審判期日，依各該證據不同之性質，以提示或告以要旨等法定調查方法逐一調查，並使當事人表示意見，本院亦查無法定證據取得禁止或證據使用禁止之情形，故認所引用各項證據資料，均具證據之適格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一、訊據被告固不爭執其與陳梅貴曾經是男女同居朋友關係，告訴人陳基正(下稱告訴人)車子前後擋風玻璃有被砸、被告曾經與警員邱漢忠電話聯絡過及被告於110年10月4日上午11時左右曾經與陳梅貴電話聯絡過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，辯稱：我跟告訴人完全不熟，他開什麼車我也不知道，我是氣陳梅貴帶來的人把我的錢偷走，要找陳梅貴所有的紅色汽車，去搖該車的警報器，我有跟陳梅貴及警察說氣話，但事實上我並沒有毀損告訴人的車輛，也沒有證據證明是我砸的車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：我於110年10月3日18時許，將所有之本案小客車停放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附近外環道靠圍牆處，於翌日(中午)12時5分許，在該處發現上開車輛遭人毀損，而被告懷疑我搶走他女友陳梅貴，曾於110年9月24日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傳訊息告訴我「女朋友不要亂交，小心麻煩事會找上你」，因此我懷疑是被告所為等語（警一號卷第25至26頁，偵卷第37至38頁），且有本案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受損照片6幀附卷可稽（警一號卷第51、53、55、57、59頁），且在其與證人陳梅貴間的LINE對話中，並有告訴人所貼被告以其本名於110年8月12日加告訴人為好友及曾於110年9月24日透過臉書傳訊息告訴告訴人「女朋友不要亂交，小心麻煩事會找

上你」等語之截圖資料可徵(警一卷第59頁)，是被告曾於110年9月24日透過臉書傳訊息告訴告訴人「女朋友不要亂交，小心麻煩事會找上你」等語，及告訴人之車輛於110年10月4日12時5分許已遭人毀損，致前、後擋風玻璃破裂等情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於審判外已自白本案犯行(即因感情因素而毀損本案自小客車)：

1.證人陳梅貴於警詢中證稱：我雖然未在現場，但是在110年10月4日約中午11時，被告有打LINE電話給我，說告訴人的車是他砸的，可能是因為被告吃醋等語（警一卷第41頁)。

2.證人即吉安分局稻香派出所承辦警員邱漢忠於偵查及本院證述：證人陳梅貴於警詢時稱被告傳訊息給她，說告訴人的車是被告砸的，我就依陳梅貴提供之電話打給被告，我問他：「陳梅貴說陳基正的車是你砸的，陳基正的車是你砸的嗎？」，被告說：「是我砸的。」，我問他：「為何你要砸陳基正的車？」，被告回答：「因為感情因素。」，我請被告到派出所製作筆錄，但被告稱因身體不舒服不方便到派出所等語（偵卷第67至68頁，本院卷第115至126頁），並有證人製作之偵查報告在卷可稽(警一卷第5至7頁)，顯無誤聽之可能。被告空言辯稱跟陳梅貴及警察說氣話云云，並不可採。

(三)被告於本院坦認於110年10月4日當天，有前往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外環道路附近(本院卷第112頁)。

(四)被告之辯解並不可採：

1.告訴人住處距離車子停放處那麼近，不到18米，為何車子被砸會不曉得，為何沒有馬上去報案云云。然每個人之注意力及作息本有不同，住處隔音效果亦有不同，難以被告個人主觀推測，即認告訴人之指訴不可採，且告訴人於發現本案小客車遭砸，隨即前往管區派出所報案，已如上述，並無何違常之處，被告此部分之辯解不足採。

2.被告固否認知道告訴人姓名及於110年9月24日曾透過臉書傳

訊息給告訴人云云，然被告曾以其本名於110年8月12日加告訴人為好友及曾於110年9月24日透過臉書傳訊息告訴告訴人「女朋友不要亂交，小心麻煩事會找上你」等語，有告訴人提出之截圖資料可證(警一卷第59頁)，被告空言否認不足採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有被告審判外之自白，並有證人陳梅貴及承辦警員邱漢忠之證詞，可確保該自白陳述之真實性，復有告訴人之指訴、被告曾於110年9月24日透過臉書傳訊息告訴告訴人「女朋友不要亂交，小心麻煩事會找上你」等語之截圖資料及本案小客車確有受損等情，可為被告審判外自白之補強證據，可徵於被告空言所辯並不可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參、法律適用：

一、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以使所毀損之物，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。所謂「毀棄」即毀壞滅棄，而使物之本體永久且全部喪失其效用及價值者；稱「損壞」即損傷破壞，改變物之本體而減損其一部效用或價值者；稱「致令不堪用」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，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，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非字第3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以不詳方式砸毀本案小客車，致本案小客車前、後擋風玻璃等損壞破裂，失去原本遮風擋雨之功能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又被告以不詳方式砸毀本案自小客車前、後擋風玻璃，要屬密集緊接，侵害之客體法益復屬相同，應認被告是基於同一之毀損犯意為之，應論以接續犯之毀損一罪。

肆、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：

一、原審疏未詳查，遽以不能證明被告有上揭毀損犯行，而為無罪之諭知，容有未合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犯行，品行非佳；不思以理性方法面對女友感情之變遷，竟以上開方式恣意毀損告訴人之本案小客車前、後擋風玻璃，告訴人所受危害程度，確應受相當程度之非難，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其高工畢業、現在靠撿回收過活，月收約8千多元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原審卷第98頁）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其損失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至被告持以用於破壞本案自小客車之不詳工具，並未扣案，且於被告否認犯行之情形下，亦無法明確查得究係何種利器，亦無證據證明屬違禁物，為免執行困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淑如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